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52號

原告 勝泰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佑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晉維律師

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被告 李安田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路0段00號建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建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蘇哲男